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6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雅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0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雅云曾向告訴人甲○○承租臺中市○○路00號11樓之5之住處(下稱系爭房屋)房間居住使用，被告因此在系爭房屋與告訴人共同使用之廚房流理台下裝設櫥下型逆滲透淨水器使用，嗣被告因故欲提前退租並搬離系爭房屋房間，明知其與房東即告訴人間尚有因租賃系爭房屋房間所生之費用尚未結清，未知會告訴人，逕於民國110年9月23日10時許，帶同郭○祥、郭○瑄(93年間出生，於案發時為少年，真實姓名詳卷)2名水電工人員前至上址房屋廚房欲拆卸取回前開淨水器，告訴人旋於當場告知被告「你們不可以拆，羅雅云和我的帳還沒結清，這個目前不是她的」等語

，並站在系爭房屋廚房流理台前阻止水電人員繼續拆除淨水器，詎被告明知告訴人為房東，其與告訴人間因租賃系爭房屋所生之水電費用尚未結清，告訴人刻正行使留置權，被告竟基於妨害告訴人權利之行使，拉扯告訴人的頭髮，並用身體將告訴人推出廚房，並阻止告訴人再接近淨水器，淨水器

因此遭拆除，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民法上之留置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規定甚明。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罪嫌，係以①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之陳述、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6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②告訴人之指訴，③證人郭○祥、郭○瑨於本案偵查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6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郭○瑨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264號案件偵查中之證述，④被告與告訴人就系爭房屋所簽訂之租房契約影本，⑤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錄音譯文，為其主要論據。被告雖坦承有於110年9月23日10時許，帶同郭○祥、郭○瑨前往系爭房屋欲拆卸取回淨水器之事實，但否認有強制之犯行，辯稱：我的租約還在租期內，我有權利將我的東西取走，告訴人對我的淨水器沒有留置權；我沒有拉告訴人頭髮，也沒有用身體將告訴人推出廚房，是告訴人蓄意阻擋水電師傅拆卸，我才會到告訴人前面並將櫥櫃門打開，讓師傅方便拆卸，我認為這不是強制行為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有於110年9月23日10時許，帶同郭○祥、郭○瑨2名水電工人員前往系爭房屋廚房，欲拆卸取回被告於租屋期間出資裝設之逆滲透淨水器之事實，為被告於偵、審中所承認，並有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郭○祥、郭○瑨於偵查中

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6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郭○瑨於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264號案件偵查中之證述可資參佐，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㈡關於公訴意旨指稱被告拉扯告訴人頭髮及用身體將告訴人推出廚房部分：

此部分被訴事實，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參以①證人郭○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6號案件審理中證稱：我有看到的部分是屋主她坐在那個女孩子的身上，我有跟她講說阿姨，妳不要這樣；拉扯的動作我沒有看到，我只看到甲○○坐在羅雅云身上，我就跟她說阿姨，妳不要這樣；因為甲○○不讓我們拆淨水器，但羅雅云叫我拆，我便停止動作不拆，甲○○就坐在羅雅云身上，不讓我們去拆淨水器，因為要拆淨水器的時候，下面有一個門要打開，甲○○就坐在羅雅云的身上，不讓我們拆，我當時就跟甲○○說阿姨，妳不要這樣，不要做這種動作，我就跟她講這句話，但她就一直坐在羅雅云身上等語(111他8142卷第65至66頁)。②證人郭○瑨於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9264號案件偵查中證稱：我們進門後，直接到廚房拆淨水器，甲○○來阻止，一開始她講說淨水器是她的，不讓我們拆，後來甲○○與羅雅云有點推擠，羅雅云就把甲○○擋著，羅雅云用身體站在機器旁邊，不讓甲○○靠近機器，讓我去拆淨水器，甲○○不讓我們拆淨水器，甲○○扯羅雅云的頭髮，羅雅云綁馬尾，甲○○就拉扯羅雅云的馬尾，一隻手往後拉，大約拉2、3分鐘，就一直拉著，羅雅云為了擋著甲○○不讓她阻止我們拆淨水器，就讓甲○○一直拉著馬尾沒有反抗，就這樣一直僵持著，後來甲○○放開馬尾，她們有談論要怎麼辦，討論過程中雙方又起口角，甲○○又再拉羅雅云的馬尾一、兩次，最後甲○○回她自己房間，羅雅云媽媽有到場，雙方討論之後，最後有讓我們把淨水器拆走等語(112偵820卷第48頁)。則依證人郭○祥、郭○瑨所述上情，未見被告有拉扯告訴人頭髮及用身體將告訴

人推出廚房之舉動，反而是告訴人有拉扯被告頭髮及用身體將被告壓制在地之行為，自難認告訴人指訴被告有拉扯其頭髮及用身體將其推出廚房部分，係屬真實不虛。

㈢關於公訴意旨指稱被告阻止告訴人再接近淨水器，淨水器因此遭拆除，係妨害告訴人行使民法上之留置權部分：

民法第445條規定：「(第1項)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上開法條關於不動產出租人留置權之行使及取償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須出租人有「已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或承租人有「本期或以前未交租金」之情形，出租人始得對於承租人置於該不動產之物行使留置權及取償。本件被告係於000年0月間向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房間，約定租期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3500元，另付押租金2萬7000元，被告嗣於000年0月間因故欲提前退租搬離等情，有雙方簽訂之租房合約及被告所發郵局存證信函在卷可憑(111他8142卷第113頁、112偵820卷第109至111頁)，被告欲提前退租時，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欠租金之情形，告訴人如主張有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亦可先由押租金2萬7000元中予以扣抵，難認有逕就被告出資裝設於系爭房屋廚房之淨水器行使留置權之正當理由及必要性，更何況告訴人另案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物品及換鎖費5萬600元、賠償租屋損失36萬4500元，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中簡字第1726號民事判決駁回告訴人之請求，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47至150頁)，益徵告訴人於本件案發時、地阻止被告及水電工人員拆卸淨水器之舉動，不能認係出租人留置權之適法行使。本院綜據上開事證認為，該淨水器既係被告出資裝設，被告於租屋期間又無積欠租金或其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告訴人對該淨水器應無留置權可言，被告欲提

前退租而僱請水電工人員拆卸該淨水器之行為，並未妨害告訴人行使何權利，自不得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責。

五、綜上，檢察官起訴被告涉有強制罪嫌，所舉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判決亦同此認定，其判決被告無罪之具體理由雖與本院不盡相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應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並不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